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电子〔2016〕17号

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根据工信部《关于开展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电子函〔2016〕4号）要求，我委将启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按照《规范条件》和《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将初步认定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委电子信息产业处，网上填报系统同步提交材料，网上填报系统网址：www.ldchy.com。

二、2016年第一批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10日。后续企业申报材料，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核实情况及时报送（工信部将根据审核情况分批公布公告名单）。

三、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要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切实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支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人：省经信委电子信息产业处 于勇

电话/传真：025-8228805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月11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印发
